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綠城房地產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綠城諮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近期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傳票和起訴狀等資料，內容有關租賃合同(定義如下)的出租人(「**原告**」)向其提起訴請(「**該法律訴訟**」)，並將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列為被告一(「**被告一**」)及綠城諮詢列為被告二(「**被告二**」)，法律訴訟案件編號為「(2022)滬01民初77號」。

原告於該法律訴訟項下的訴請緣自其簽訂的一項房屋租賃合同，其中原告作為出租人，被告一作為承租人及綠城諮詢作為擔保人(「**租賃合同**」)，據此，原告要求：(i)被告一承擔租賃合同項下的相關費用，包括租金、能耗費用、違約損害賠償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ii)綠城諮詢對被告一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根據已作出適當調查的所知及盡信，認為有關該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i)綠城諮詢是否要對原告的訴請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ii)被告一最終需支付的賠償總額，由於案件情況較為複雜，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審理過程中被確認的案件實情，並最終以該法律訴訟結果為準。因此，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該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抗辯原告於該法律訴訟項下的訴請，密切監督該法律訴訟的進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維護股東的利益，儘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